

行政院 112 年第 3 次治安會報紀錄

時間：112 年 8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

地點：行政院第 1 會議室

主席：陳院長建仁

紀錄：王佳元

出（列）席：

鄭副院長文燦、羅政務委員秉成、林部長右昌、蔡部長清祥、王部長美花、王部長國材、許部長銘春、陳部長吉仲（邱署長垂章代）、薛部長瑞元（王次長必勝代）、龔主任委員明鑫、邱主任委員太三、黃主任委員天牧、管主任委員碧玲、陳主任委員耀祥、林發言人子倫、蔡局長明彥（王主任秘書春益代）、吳部長釗燮（田次長中光代）、唐部長鳳（李次長懷仁代）、邢檢察總長泰釗、張檢察長斗輝、王局長俊力、黃署長明昭（李副署長西河代）、鐘署長景琨、吳署長欣修、周指揮官廣齊、周署長美伍、李主任憲明、譚處長宗保、邱處長兆平、蘇執秘佩鈺

壹、主席致詞

美國國務院於本（112）年 6 月 15 日公布「2023 年全球防制人口販運」評比結果，我國連續 14 年在全球 180 多國（地區）評比中名列第 1 級國家，實屬不易。去（111）年雖然發生國人遭詐騙至海外人口販運事件，但本院立即整合跨部會資源，從預防、勸阻、救援、究辦四大面向全力執行，加強打擊人口販運，落實被害人保護，相關成果深獲國際肯定。感謝各相關部會及治安團隊群策群力，造就現今亮麗成績，亦讓世界看到臺灣守護治安之決心與努力。

此外，為精進打擊詐欺策略及洗刷臺灣「行人地獄」之污名，本院於本年 5 月 4 日及 25 日院會分別通過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.5 版」（以下簡稱「打詐綱領 1.5 版」）

及「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」，並陸續完成「打詐五法」修正案及禮讓行人交通新制等作為，同時本院打擊詐欺辦公室亦揭牌運作，請相關部會落實執行各項綱領之重點工作，並透過公私協力合作，推動多元防詐宣導及道安精進作為，全力保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，以回應社會大眾對於打擊詐欺及行人安全之期待。

另外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」修正案已於本年 5 月底奉總統公布生效，感謝警察機關於本年 7 月 13 日至 20 日執行「全國同步打擊詐欺及掃黑專案行動」，共查獲詐欺集團 131 件、犯嫌 563 人，查扣不法利得約 4,000 萬元；同時掃蕩黑道幫派 47 件、294 人，查扣不法金流約 445 萬元、各式槍械 54 枝，成效顯著。請內政部將掃黑列為治安第一要務，落實執行「掃黑專責隊」運作，掌握幫派活動脈絡，並定期訪查易受幫派侵害行業，預先發掘犯罪狀況，防患於未然，以維護國人安居樂業之生活環境。

貳、國家發展委員會提「歷次治安會報主席裁（指）示事項辦理情形」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准予備查；並照管考建議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治安、掃黑等工作重點，必須訂定成效指標並定期追蹤執行情形，適時向社會大眾說明。
- 三、有關案號 11205-3 案（研議強化模擬槍枝及其零組件等管制措施），請內政部儘速研修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」，並請經濟部落實執行「低動能遊戲用槍市場商品檢查計畫」，以完善槍彈管制措施。
- 四、有關案號 11205-4 案（「im.B 借貸媒合平臺」吸金詐騙案），感謝李秘書長於本年 5 月 26 日召集相關部會共同研商，由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金管會）擔任統籌機關。請金管會及經濟部協助推動網路借貸平臺業者加強自律，透過優化與銀行合作機制，健全其金流管理。

參、法務部調查局提「境外勢力利用網路駭客入侵結合認知作戰 新型態攻擊之工作成果報告」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境外敵對勢力透過駭侵我國民間公司網路相關設備，盜取國人社群媒體帳號，進行發文及散布錯假訊息等行為，意圖影響我國民眾認知，請各部會除應即時澄清外，亦應適時宣導民眾定期維護個人社群帳號，設定強密碼或二階段驗證等密碼保護機制，並持續提升機關通訊設備資安等級，以有效強化資安防護能量。
- 二、鑑於我國總統、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即將於明（113）年1月13日舉行，為防杜境外敵對勢力利用網路駭侵結合認知作戰，透過操作假訊息等方式影響選舉結果，請法務部調查局等相關機關持續強化偵查能量，加強查處此類新型態攻擊，以維護選務作業公平、公正，確保民主制度穩定發展。

肆、內政部移民署提「『擴大逾期停（居）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』執行情形與策進作為」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近年受疫情影響，導致逾期停（居）留外來人口人數攀升，故本院於本年疫情趨緩之際，責由內政部實施本專案，在短短5個月期間，共查處逾期停（居）留外來人口2萬1,932人，整體目標值達成率119%，已獲初步成效，但整體逾期停（居）留外來人口人數卻未能降低，顯見僅透過執法機關之查處作為無法克竟全功，仍須透過跨部會整合協調，方能有效因應。

- 二、感謝勞動部、內政部及各國安機關在本專案期間之合作及努力，為降低整體逾期停（居）留外來人口人數，仍請內政部移民署（以下簡稱移民署）持續結合勞動部及各國安機關量能，加強查察逾期外來人口、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。
- 三、請勞動部盤點我國整體勞動市場需求，設法改善缺工情形，並掌握雇主聘僱外籍勞工狀況，以有效減少逾期停（居）留外來人口人數。

伍、法務部提「打擊跨境電信詐欺及人口販運犯罪執行情形及策進作為」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總統對於打擊詐欺工作極為重視，本院於本年6月9日核定「打詐綱領1.5版」，從法制面、組織面及技術面著手，全面增修法律及加強來源端技術防堵，以保障民眾財產及維護社會治安。
- 二、為持續精進打擊策略，請相關部會落實辦理以下工作：
 - (一)嚴懲電信網路詐欺犯罪
 - 1、請法務部持續督導臺灣高等檢察署(以下簡稱臺高檢署)統合檢、警、調機關，規劃查緝重大或特定詐欺犯罪專案行動，主動挖掘重大詐欺案源，督導各地方檢察署執行溯源查緝，強力打擊電信詐欺犯罪。
 - 2、為防止民眾持續被害，於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下，宜主動發布詐欺手法，提醒民眾注意，並即時通報電信公司停、斷話、適時凍結人頭帳戶，防止後續詐騙案件發生。
 - 3、為強化行政機關對懲詐作為之協力，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於偵查中發現有需行政主管機關協力者，可透過臺高檢署之平臺，通報行政機關協助；同時，各行政機關執行業務時，若發現有犯罪嫌疑者，亦可透過上開平臺通

報臺高檢署，以全面挖掘電信網路詐欺犯罪，予以痛擊。

(二)強化跨部會溝通協調

- 1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通傳會）與臺高檢署共同合作，落實行政監管措施，並由檢察官提供證據資料，使通傳會針對違反規定之電信業者進行精準裁罰。因此，請各部會積極透過臺高檢署建立之橫向協商平臺，取得違反法規業者資訊，落實行政監管及裁罰，使查緝作為與行政監管作為零時差，讓民眾有感。
- 2、「懲詐」機關於查緝電信網路詐欺犯罪時，應隨時與「識詐」、「阻詐」及「堵詐」面向行政機關反映現時電信網路犯罪狀況及情勢，以利「識詐」機關掌握新型詐欺手法，即時對特定族群防詐宣導；而「阻詐」及「堵詐」機關在查知行政監管及企業管理有待強化之處時，亦能即時策進防堵，從來源端遏阻電信網路詐欺犯罪。

(三)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

- 1、本年1月至7月查扣犯罪不法所得23.7億元，較去年同期4.8億元，成長近5倍，顯示落實犯罪不法所得查扣及罪贓返還已初具成效，有效填補被害人損失。
- 2、為保護被害人權益，法務部應持續督導臺高檢署，積極指示檢、警、調偵辦電信網路詐欺案件時，強化犯罪所得查扣工作，以阻斷詐欺集團金流，並加強督導電信網路詐欺案件不法所得查扣、自動繳回及強化變價效能，改善查扣效率，降低查扣風險，以協助被害人取回遭騙財物。

陸、散會。(下午4時30分)

與會人員發言紀錄

內政部移民署提「『擴大逾期停(居)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』 執行情形與策進作為」

勞動部許部長銘春

- 一、移工失聯原因複雜，疫情解封後航班陸續恢復，失聯狀況雖較疫情前增加，惟本年上半年與去年同期相比，失聯移工人數由 2.1 萬人下降至 1.6 萬人，已下降 5,000 餘人。另外，本年 6 月起我國陸續增加營造業、農業及看護業移工進用人數（整體增加約 2 萬 8,000 人），相信未來失聯狀況能有所改善。
- 二、移工仲介公司在國外收取高額仲介費，目前我國僅能直接聘僱菲律賓籍移工，其他來源國如泰國、越南、印尼均難突破，未來將透過雙邊合作會議持續協商仲介費用收取金額。
- 三、為強化源頭管理，勞動部已於本年 7 月 18 日完成法規預告，未來相關來源國移工仲介公司，所引進之移工失聯比率過高者，將予以停權處分，另請內政部及農業部加強營造業及農業移工管理，引導業者遵守法遵。
- 四、從移民署簡報第 10 頁逾期滯臺人數可知，失聯移工本年 6 月較 1 月增加 2,179 人，而逾期停留人數更增加 7,786 人，失聯移工部分勞動部責無旁貸，但逾期停留人數大幅增加亦是值得注意之警訊。
- 五、為改善我國缺工問題，將積極開發其他移工來源國，近年雖因疫情推動趨緩，但已有初步成果，有望在年底前簽署合作備忘錄（MOU）。

移民署鐘署長景琨

我國針對越南籍移工採有條件免簽，如其有日、韓等先進國家簽證者，入境我國享有免簽待遇。為避免不肖人士透過此

管道來臺後失聯，業與外交部協商，將適時宣布改善措施。

外交部田次長中光

外交部每年均會滾動式檢討免簽待遇，針對越南籍移工利用有條件免簽方式來臺後失聯，已研議相關限制措施，惟近期越南研議開放我國民眾免簽，基於互惠原則，相關限制措施將延後實施。

鄭副院長文燦

- 一、失聯移工之問題根源在於國內缺工嚴重，勞動部應加強缺工產業之就業媒合，並研議開發其他移工來源國（如緬甸、印度），以強化我國勞動力市場。
- 二、本年 8 月 1 日起首波開放一般營造業者申請移工 8,000 人，迄今已超過 1 萬餘人申請，預估人力需求將持續擴大，勞動部應研議足額合法移工，以有效減少失聯移工問題產生。

內政部長林部長右昌

- 一、移工失聯狀況與我國整體勞動力政策息息相關，目前越南、泰國失聯狀況明顯增加，國安團隊雖已盡力查緝，但逾期停（居）留外來人數仍居高不下，且查緝過程所耗行政成本極高，平均查處 1 名失聯移工之成本高達 4 萬餘元，須透過源頭管理方能有效解決移工失聯問題。
- 二、本年 1 月至 6 月止，移民署查獲失聯移工高發產業依序為營造業（51.47%）、製造業（11.55%）、餐飲業（9.5%）及看護工（9.5%），勞動部近期已開放一般營造業者聘僱移工，目前申請狀況十分踴躍，將積極與勞動部配合。

法務部提「打擊跨境電信詐欺及人口販運犯罪執行情形及策進作為」

法務部蔡部長清祥

- 一、感謝院長大力支持檢察機關增補偵查人力，同意聘用 100 名檢察官助理協辦打詐工作，有效緩解案件偵辦壓力。
- 二、檢察官在辦案中發掘問題後，會及時反映給最高檢察署、臺高檢署及法務部協助解決，臺高檢署再透過平臺機制，與相關部會積極協商，迄今已與金管會、通傳會、數位發展部及移民署等機關，分別針對人頭帳戶風險分級管理、門號認證、第三方支付控管機制、外勞卡等問題，共商解決之道。
- 三、臺高檢署已於北、中、南三區成立「科技偵查中心支援辦公室」，就近協助檢察官進行金流分析，溯源查扣贓款並返還被害人，以整合、提升檢察機關科技辦案量能。

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耀祥

- 一、通傳會在行政院及各部會指導協助下，進行各項堵詐工作，在電信流部分，已針對來電開頭顯示「+886 0-8」之國際來話逕行攔阻，攔阻可疑來電數從本年 4 月 670 萬餘通，下降至 7 月 75 萬餘通；至於來電開頭顯示「+886 9」之國際來話部分，因包含正常話務，目前協調電信業者以語音警示為主，國際電話流量已從原本單日 60 萬至 100 萬通，減少至現今約 5 萬通，期能透過減少接觸，減少誤信，使民眾減少損害。
- 二、在偽基地臺部分，通傳會本(9)日針對郭姓男子架設非法基地臺詐騙案，裁處行為人 400 萬元，這是「電信管理法」實施以來首例，後續將持續配合檢調單位偵查。
- 三、在落實實名認證(KYC)部分，通傳會已訂頒「電信事業受理申辦電信服務風險管理機制指引」，要求電信業者加強稽核及風險管理措施，尤其企業客戶申辦門號應以員工人數為上限，通傳會將持續落實行政稽查，並配合檢調單位協助查緝。
- 四、有關無實名制上網漫遊預付卡（俗稱黑莓卡）部分，是目

前較為棘手問題，通傳會已與檢調機關及電信業者共同合作，停止約 4 萬個門號，但因國際漫遊業務涉及層面較廣，其中包括電信業者國際協議、各國對國際漫遊 sim 卡管理寬嚴不一等，目前無法完全落實實名制，未來通傳會將研商適當法令依據，以強化堵詐工作。

臺高檢署張檢察長斗輝

臺高檢署已與相關部會建立橫向協商平臺，針對第一線執法人員所發現之問題，及時回饋給行政機關研處，目前已與金管會、通傳會等相關部會多次召會討論，分別針對人頭帳戶、第三方支付及電信門號等問題，共商解決之道，未來將持續透過平臺機制與相關部會討論，以有效遏阻電信詐騙發生。

最高檢察署邢檢察總長泰釗

- 一、詐欺犯罪已是國安問題，必須仰賴跨部會合作及公私協力方能遏止，感謝行政院在人力、物力等方面給予檢察機關全力支持，讓檢警能夠有效追緝偵辦。
- 二、除了跨區詐欺案件統合偵辦及識詐宣導外，如何及時返還被害人損失亦是重中之重，目前檢察機關查扣犯罪所得車輛後，均能及時變賣歸還被害人，以最實際作為填補被害人損失。

打擊詐欺辦公室李主任憲明

打擊詐欺辦公室與相關部會均定期檢討打詐措施，在羅政務委員主持下，各項工作已有初步成效。尤其臺高檢署已與通傳會、金管會等相關部會建立平臺，能夠及時防堵最新詐騙手法，跨部會橫向聯繫情形運作順暢，感謝羅政務委員及各部會之指導及支持。

羅政務委員秉成

- 一、「打詐綱領 1.5 版」實施迄今已有初步成效，相關數據及

指標都有下降趨勢，惟詐欺犯罪情勢仍然嚴峻，請相關部會持續努力。

- 二、經分析詐欺三大工具分別為電話(電信流)、網路(網路流)及帳戶(資金流)，只要能夠有效控管詐欺犯罪管道，降低犯罪損害之終極目標便指日可待。感謝臺高檢署張檢察長出面承擔跨部會聯繫工作，與相關部會建立橫向協商平臺，將執法端所發現之詐欺態樣及時提到該平臺解決，以因應不斷推陳出新之詐騙手法。
- 三、「打詐五法」雖已通過，但能否發揮效果尚待評估，部分問題甚至有短期副作用，因此強化執法機關量能極為重要，感謝檢、警、調機關在第一線辛勞查緝，並及時發掘問題，回饋至相關平臺研議處理，以調整打詐策略方向。
- 四、感謝院長及副院長支持，各部會已在識詐工作投入大量努力，預估本年下半年將是打詐關鍵期，我們除了針對外界誤解之處多加說明外，更須拿出具體改善成果，以展現政府執行打詐工作之決心。